

证券代码：688307

证券简称：中润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24-038

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年08月26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188号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64
普通股股东人数	64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8,415,84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8,415,843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3.654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3.6543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平华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8,399,431	99.9572	16,412	0.0428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8,277,785	99.6406	110,367	0.2872	27,691	0.0722

- 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8,279,385	99.6447	108,767	0.2831	27,691	0.0722

- 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8,278,285	99.6419	109,867	0.2859	27,691	0.0722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3,788,701	99.5686	16,412	0.4314	0	0.0000
2	关于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	3,667,055	96.3717	110,367	2.9004	27,691	0.7279
3	关于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	3,668,655	96.4138	108,767	2.8584	27,691	0.7278
4	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	3,667,555	96.3849	109,867	2.8873	27,691	0.7278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、议案 3、议案 4 已由独立董事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、议案 3、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、议案 4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康达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王葛 沈珊珊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